

常州医保数据治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2日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H-D2024-0083 号

2024年10月10日，常州市医疗保障局以单一来源(JSZC-320400-CZZH-D2024-0083)对常州“常州医保数据治理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定，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医保数据治理服务项目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医保数据治理服务项目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 元整，小写：1190000 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JSZC-320400-CZZH-D2024-0083 号采购文件。
-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CZZH-D2024-0083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三、服务内容：

一、数据治理内容

★（一）增量数据治理

根据省局的相关要求，增量数据治理的主要工作范围如下：

- 问题数据专项治理。针对国家局质控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数据进行专项治理，其中具体包括如下系统：

序号	子系统名称	涉及到的数据表数量
1	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	37

2	电子凭证中心	3
3	公共服务子系统	8
4	基础信息子系统	1
5	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	42
6	内部控制子系统	15
7	应用支撑平台子系统-参保中心	8
8	应用支撑平台子系统-风控中心(内部控制)	18
9	应用支撑平台子系统-结算中心	165
10	应用支撑平台子系统-征缴中心	9
11	应用支撑平台子系统-政策中心	2
12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所有子系统(RID 规则)	备注【所有RID】

2、贯标数据专项治理实施服务。

落实贯标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数据进行分析归类，找到原因后明确数据治理方案，指导完成数据治理工作。

3、因数据治理产生的共性需求程序改造工作，根据省局统一调度安排，进行需求调研和系统测试等工作。

4、因数据治理产生的个性化需求程序改造。具体需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确认，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编码应用

- 1). 费用明细表医用耗材代码非标强检验功能改造。
- 2). 结算清单非标强检验功能改造。
- 3). 当月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明细表药品代码非标强检验功能改造。
- 4). 当月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明细表医用耗材代码非标强检验功能改造。

(2) 基础信息功能改造

- 1). 医保区划一致性强检验功能改造。
- 2). 数据字典一致性强检验功能改造。

(3) 业务功能改造

- 1). 医保个人结算系统相关功能改造。
- 2). 医保机构结算系统相关功能改造。
- 3). 医保报销事项系统相关功能改造。
- 4). 备案服务事项系统相关功能改造。
- 5). 参保服务事项系统相关功能改造。
- 6). 生育服务事项系统相关功能改造。
- 5、配合省局基础信息库建设工作，提供相关的对接联调等技术支持。

★（二）历史数据治理

按照省局的相关要求分两阶段对历史数据进行治理。具体如下：

- 1、阶段一：完成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医保历史数据治理。
- 2、阶段二：完成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医保历史数据治理，实现常州医保数据脏数据率控制在 1%以内。

二、技术要求

（一）数据治理工具

在项目实施中需要使用到相关的数据标准和质控工具软件，如果采用省局统一的工具软件，需要自行解决其软件的使用操作等，医保局只提供相关的联络，并不提供任何培训等工作；如果采用自己的相关工具软件，需要能够与省局工具软件兼容，保证不影响整体数据治理工作的开展和进度推进。

四、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验收：

采购人组织开展本项目的验收。

（1）项目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审查项目的建设目标、技术要求等情况；
- 2) 评价项目交付使用情况；
- 3) 检查项目采购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2）验收相关材料

乙方需负责整理并提供以下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项目建设总结、项目招标相关文档、项目建设相关文档等。

六、付款方式：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元整，小写：1190000元；
首付款支付合同总额95%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伍佰元整（1130500元），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合同期结束10天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20天内支付5%尾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59500元），否则扣除尾款。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

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章）：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名称（章）：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新秀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